

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组织委员会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文件 中国工艺美术学会

森博委〔2017〕3号

关于举办“第7届中国木（竹）雕展 暨优秀作品及金雕手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森工（林业）集团公司，各林业产业相关协会及会员单位，各企业及个人：

为引导社会重视林业产业发展，特别是木（竹）雕产业发展，经第10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组委会、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和中国工艺美术学会共同研究，决定在第10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期间举办第7届中国木（竹）雕展暨优秀作品及金雕手评选活动[以下简称中国木（竹）雕展]，致力把中国木（竹）雕展培育成为全国具有重要影响的工艺展览及评选活动。为做好第7届中国木（竹）雕展活动的筹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支持单位：国家林业局、浙江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组委会

二、展会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7年11月1日~4日

地点：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三、活动内容

（一）举行第7届中国木（竹）雕展

1. 参展范围

木（竹、根、炭）雕、竹编、竹刻和根艺作（产）品。

2. 参展程序

（1）填报《参展申请表》（见附件2）。《参展申请表》可复印，也可在森博会网站（<http://www.forestryfair.com>）展商服务下载中心下载，要求在9月20日前报送。要求提供作品正面、侧面照片2~5幅，作品说明150字以内。

（2）参展费收取

展位费收费标准：国际标准展位（3M×3M）4000元/个（包括搭建费），光地特装展位400元/M²（36平方米起）。政府、协会组团参展企业按上述标准的50%收取。

（3）布展时间

光地参展单位：10月29日~31日 8:00~16:30

标摊参展单位：10月30日~31日 8:00~16:30

参展详情见《第10届森博会参展手册》（可进入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网站 <http://www.forestryfair.com> 展商服务下载中心下载）。

（二）评选第7届中国木（竹）雕展优秀作品和2017年度中国木（竹）雕金雕手

1. 参评范围：

包括参加展览的木雕、竹雕、炭雕、根艺及竹编作品。

2. 奖项设置：

中国木（竹）雕优秀作品设金奖20个、银奖30个、铜奖50个，年度金雕手20名（暂定）。

3. 评选方法：（1）由中国木（竹）雕展领导小组组成评选委员会，由评选委员会制订评选标准并开展评选。（2）本届木（竹）雕展实行展馆现场评审。参评作品在展馆现场陈列后，由评选委员会张贴作品编号，专家根据编号打分评比。第7届中国木（竹）雕展优秀作品及金雕手奖评审办法见附件1。

4. 评比申请：填报《评比申报表》（附件3），截止日期为9月20日。联系单位：浙江省义乌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联系人：朱思铭（18867566737，641766916@qq.com）。

5. 评审时间与地点

时间：2017年11月1~3日

地点：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三) 对第7届中国木(竹)雕展优秀作品和金雕手进行表彰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本次活动成立中国木(竹)雕展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及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或社团组织)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整个活动的协调、组织和领导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作品征集组、评选委员会、展销表彰组。作品征集组工作由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负责，评选委员会工作由中国工艺美术学会负责，展销表彰组工作由森博会组委会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请各省(区、市)林业主管部门作为本地区总牵头单位，把中国木(竹)雕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落实分管领导、分管处室和具体责任人员；请各林业产业相关协会及会员单位、各企业及个人积极组织 and 参与第7届中国木(竹)雕展暨优秀作品及金雕手评选活动。

(二) 加快前期准备。请各地抓紧时间做好本地区相关单位、企业木(竹)雕展的参展部署工作和参加年度优秀作品、金雕手评选活动报名工作。

(三) 及时沟通联系。请各地林业部门、林业产业相关协会及会

员单位、各企业及个人加强与领导小组的联系。在筹备过程中有什么问题和困难及时向中国木（竹）雕展领导小组反映，齐心协力将展会办好，确保取得成功。

附件 1：第 7 届中国木（竹）雕展优秀作品及金雕手奖评审办法

附件 2：第 7 届中国木（竹）雕展参展申请表

附件 3：第 7 届中国木（竹）雕展优秀作品奖评比申报表



2017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

第 7 届中国木（竹）雕展 优秀作品及金雕手奖评审办法

为引导社会重视林业产业发展，丰富林业深加工产品内涵，经研究决定，在第 10 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期间举办第 7 届中国木（竹）雕展暨优秀作品及金雕手评选活动[以下简称中国木（竹）雕展]。

一、宗旨

振兴林业产业、培育工艺大师、弘扬森林文化

二、评审组织机构

1. 评审领导小组：由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中国工艺美术学会和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组委会共同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评审工作中的决策工作。

2. 评审委员会：由从事木（竹）雕雕塑教师、专家和大师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报作品的评审。

3. 评审办公室：由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和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组委会共同组成评审办公室，负责接收申报参评作品、申报材料，汇总、整理申报资料，提交评审委员会，并负责提出评委会组成人选。

三、活动内容

1. 评选第 7 届中国木（竹）雕展优秀作品（金奖、银奖、铜奖）；
2. 授予获得第 7 届中国木（竹）雕展优秀作品金奖的作者“2017 年度中国木（竹）雕金雕手”荣誉称号；

3. 举行第 7 届中国木（竹）雕展作品展销活动。

四、评审范围及申报程序

1. 参加优秀作品奖评审的作品范围

包括木（竹、根、炭）雕、根艺及竹刻、竹编作品。

2. 申报程序：填写《评比申报表》（附件 3），每张申报表只填写一件（套）作品，于 9 月 20 日前将《评比申报表》、作品照片寄浙江省义乌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义乌市学院路 2 号工商学院创意设计院望道楼 4 楼 416 室，邮编 322000），收件人：朱思铭（18867566737，641766916@qq.com），过期不受理。

3. 几点说明：

（1）申报参评作品必须是参加“森博会”的实物，属本人（或集体）创作的代表作品。

（2）每位作者原则上限申报三件（套）作品参评。

（3）每件（套）作品交一张 7 寸彩色照片。

五、奖项设置及评审标准

1. 奖项设置

优秀作品奖设金、银、铜奖，各奖项评奖数量占申报总数的比重分别为金奖 10%、银奖 12%、铜奖 15%，分别授予奖牌及获奖证书。获得第 7 届中国木（竹）雕展优秀作品金奖的作者同时授予“2017 年度中国木（竹）雕金雕手”荣誉称号。

2. 评审标准

金奖：

（1）设计新颖、构思独到，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和工艺水平。

（2）在材料运用方面有突出的表现，作品充分体现木、竹、根的材质美。

- (3) 做工精巧、技艺精湛，品质精良。
- (4) 经济效益好，有很好的市场销售前景。

银奖:

- (1) 设计新颖、构思巧妙，具有时代感。
- (2) 充分的运用材料的性质，作品与材质完美结合。
- (3) 发扬传统优秀技艺，做工精致。
- (4) 经济效益较好，有市场开发潜力。

铜奖:

- (1) 构思新颖、设计较独特的创新产品。
- (2) 材料运用上有一定的创新。
- (3) 技艺纯熟，品质优秀。
- (4) 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

六、评审方法和程序

1. 评审方法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中确定的评审标准及要求，到展览现场对申报参评作品进行认真审查、评议、打分，经评委集体研究评选出金、银、铜等获奖作品。

2. 评审程序

(1) 参评作品摆放：参评作品由送评单位自行摆放在各自展区的显要位置，以方便评委评比。

(2) 贴标签：根据参评作品申报一览表，为每件参评作品贴上标签，标明作品编号、作品名称等。

(3) 评委持参评作品一览表，按路线示意图，对参评作品逐个现场评审、打分，并进行汇总，经评委集体讨论研究后决定。

附件 2:

第 7 届中国木（竹）雕展参展申请表

公司名称 (全称)	中文						
	英文						
公司地址					邮 编		
公司主页					电子邮箱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手机	
业务性质	制造商 () 贸易商 ()	电话				传真	
申请展位	标准展位：展位数 () 个				特装展位：光地面积 () 平方米		
主要参展 产品名称							
参展产品 类别	木（竹）雕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木雕 <input type="checkbox"/> 竹雕 <input type="checkbox"/> 根雕 <input type="checkbox"/> 炭雕 <input type="checkbox"/> 竹编						
企业基本 资料	企业简介：						
	注册商标				主要产品出口国/地区		
	品牌企业品牌等级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 (盖章) 法人签字	盖章/签字				1. 在确定展位后将参展费全额汇入组委会账户，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组委会以便查对。在确认收到参展费后，由组委会开开展位确认书及发票。 2. 组委会有权对其展位进行合理的变动。		
年 月 日							

注：该参展申请表请在 9 月 20 日前寄至浙江省义乌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义乌市学院路 2 号工商学院创意设计院望道楼 4 楼 416 室，邮编 322000），收件人：朱思铭（18867566737，641766916@qq.com）。

附件 3:

第7届中国木（竹）雕展优秀作品奖评比申报表

作品名称: (必填)										
作者	设计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姓名	制作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作品尺寸		(长、宽、高 (cm))					重量 (kg)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邮编	
家庭地址					电话				邮编	
作者简历										

作品简介:

声明：本申报作品系本人创作，未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填报信息真实有效。

作者签名:

单位推荐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申报表逐项填写，本表可复印，一张申报表只填写一件（套）作品。
2. 随表附作品彩色 7 寸照片一张。
3. 请如实填写作者（设计、制作）姓名，填写获奖证书将以此为准。
4. 该评比申报表请在 9 月 20 日前（以邮戳为准）寄至浙江省义乌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义乌市学院路 2 号工商学院创意设计院望道楼 4 楼 416 室，邮编 322000），
收件人：朱思铭（18867566737，641766916@qq.com）。